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

承辦人：王建鈞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31411

電子信箱：m182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公字第1080072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0072372\_Attach01.pdf、1080072372\_Attach02.pdf、1080072372\_Attach03.pdf、1080072372\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修訂「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3、14條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各乙份。
- 三、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，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



秘書室 收文:108/04/03



041080029477 有附件